

G106 鄂州城区至分水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鄂州市主持召开了《G106 鄂州城区至分水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鄂州市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中心（建设单位）、鄂州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黄石市颐阳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 3 名，会议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考察了公路建设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G106 鄂州城区至分水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2013 年 5 月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 G106 鄂州城区至分水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72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路线全长 14.229 公里，其中利用路段 4.41km，新建路段 5.960km，扩建路段 4.429km。道路等级为 I 级，为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

该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25 日工程完工通车试运行，总工期 50 个月。建设阶段本工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实际建设路段均为新建路段，起点为武黄高速鄂州互通（K4+920.96），止于碧石渡超限检测站（K10+103），路线全长 5.182 公里，道路等级为 I 级，为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工程总投资 11856.61 万元，环境保护费用共计 1070.56 万元，占 9.1%。

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二）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

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取消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强化施工管理，施工活动控制在工程红线和征地范围内，对占用的林地均以经济补偿的形式落实。占地区域无保护物种。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无发生意外或故意伤害、捕杀野生动物的情况。施工退场后，公路绿化按照施工图和绿化设计的要求落实，对需要恢复为植被施工场地等施工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绿化恢复，目前恢复效果良好。

工程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大部分为灌木林地和农业植被，植被损失量不大，不会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设置 1 处取土场，临时占地仅为 4.8 亩，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清理平整后复垦、绿化，目前恢复效果良好，有效缓解工程实施带来的植被损失。

调查表明，区域内陆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根据本次调查，本项目施工无捕猎野生动物的情况。

2、水环境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工程施工期间无污染水体情况发生，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水体污染事件的环保投诉。

公路两侧及边坡建设完整的截排水系统，避免了路面径流散排漫流的情况。跨越碧石镇水渠桥梁两侧设置了警示标志，按照设计建设泄水孔，桥梁建设路防撞栏。以上基本上消除了暴雨径流随处漫流的现象。

3 、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避让措施，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物料运输车辆不在居民集中区域或学校路段采取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无收到噪声扰民投诉。

目前车流量占营运中期设计车流量的 86.8%。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内共计 12 个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调查共计监测 8 个敏感点，检测率达到了 66.7%。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营运交通噪声对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对公路两侧实施了苗木绿化，有效降低了交通噪声对各敏

感点的影响，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该公路路段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空气

工程优化了施工方案，无拌和施工等扬尘污染较大的施工场地，有效避免了扬尘污染对环境空气及居民区的影响。采取了施工场地及交通道路清洁和洒水降尘，对外运输车辆按照规定加盖篷布，临时占地和迹地进行了绿化恢复。以上措施有效缓解了工程施工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

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运营期公路上沿途车辆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专职的公路养护工人定期清扫，因此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均较为清洁。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社会环境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运营期公路上沿途车辆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专职的公路养护工人定期清扫，因此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均较为清洁。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7、环境管理及风险调查

施工期由建设单位统一指挥组织，各参建单位参与，成立安全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工程施工期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指挥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有效避免了施工事故的发生。

运行期鄂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道路沿线设置了限速、路形标记。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加强区域运输危险品车辆的管理和监控。本项目已纳入区域应急体系，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取得了应有的效果，运行以来没有发生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

二、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

（一）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

1、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G106 鄂州城区至分水

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翔实，工程变更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调查符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查结论可信。

2、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 1) 进一步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及敏感目标变化。
- 2) 补充完善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对建设单位的整改意见

做好运营期环境敏感点跟踪监测及公众意见收集，必要时完善其噪声防护措施。

（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通过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0 月 31 日

G106 鄂州城区至分水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李淑	市交通运输局			13971987829
副组长	何粉	鄂州国际中心			13886327029
成员	陈立新	中交二航院	特邀专家		13507114905
	沈青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特邀专家		15926281770
	王金琼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1527358671
	周方	黄石顾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886318010
	董昂	鄂州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3886333778
	余冰红	鄂州公路中心			13972979590

